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彬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一路司令張與仁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二路司令王捷俊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三路司令吳尙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四路司令劉建緒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五路司令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宏賓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一案未免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經院查核無異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李宏賓王云忠各減爲執行無期徒刑以昭平允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甘肅徽縣監犯馬登甲惡性不深擬請酌予減刑經院復核無異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徒刑十個月之馬登甲減爲執行徒刑三個月以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省政府
熱河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早應普及全國庶政令一出遐邇景從惟前以軍事未停交通梗阻以致派銷公報未能普及殊爲缺憾茲者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各省政府所轄之機關均應購置若干份以備參考現在本府公報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除星期及例假停刊外餘皆按日刊行擬請轉呈飭令未經派銷公報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該省財政廳將各廳縣局及所屬各機關每處應派若干份認定派銷總數呈報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職局按數寄交各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該省財政廳彙收轉匯職局核收如各機關報費未清繳時由財政廳墊准再行轉催歸還現公報價目每月每份大洋六角惟新疆係郵政特別區每月每份應加郵費大洋四角二分須實數報解報費照八折解繳餘款二成作爲財政廳轉發公報之郵費及公費等開支之用至各該省認派公報之數至少以五百份爲限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查該局長所陳係爲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事屬可行理合轉呈察核照准通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雲南省政府請頒發該省政府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遵令飭據財政廳呈復政府公報派銷五百份請按數逐期郵寄轉祈鑒核由
呈悉已轉飭照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奉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懇飭鑄發新印以資應用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開呈各縣政府名稱祈鑒核鑄發新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徽縣監犯馬登甲惡性不深擬懇酌予減刑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書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宏賓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

一案未免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各予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呈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文

呈爲齋呈銀印牙章仰祈

察收事竊職處謹遵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之規定經飭
局鑄鑄銀印壹方文曰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壹方文曰陸海空軍總司令現已鑄鑄完
成理合具文呈請

察收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計呈送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銀印一方象牙小章一方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國民政府
行政
司法
監察
院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行政院
立法院

國民政府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計送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更正

本報第四十二號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合更正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